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1773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73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
要點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
點」修正臨時人員職稱為約用人員，爰配合修正「花蓮縣
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為「花蓮縣政府
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」。

二、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刊登公報）



113/09/06



1130003884